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25-04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是维护加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必须围绕公司当前的中心工作，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所属企业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章 机构和职权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五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审部门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配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

（一）审计、会计、财务、税务、经济、金融、统计、管理、内部控制、风

险管理、法律和信息技术等专业知识，以及与组织业务活动相关的专业知识；

(二) 语言文字表达、问题分析、审计技术应用、人际沟通、组织管理等职业技能；

(三) 必要的实践经验及相关职业经历。

第七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九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审计部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一条 审计部的权限：

(一) 参加有关会议，特别是生产经营、工程建设、财务收支、对外投资、和经营合同的制定等会议，必须通知审计部门参加。对重大的经济合同，实行事先审计监督；

(二)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按时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三) 审核凭证、帐表、决算，检查资金和财产，检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四)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公司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五) 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和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规行为的意见。

第四章 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第十二条 内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 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

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否审议，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及披露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条 对需要审计的事项，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拟订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

通知书。审计通知书的内容包括：

- (一) 被审计单位名称；
- (二) 审计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 (三) 审计人员名单；
- (四) 对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审计部认为需要被审计单位自查的，应当在审计通知中写明自查的内容、要求和期限。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收集证明材料、必须遵循下列要求：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防止主观臆断，保证证明材料的客观性；
- (二) 分析判断，决定取舍，保证证明材料的相关性；
- (三) 收集足以证明审计事实真相的证明材料，保证证明材料的充分性；
- (四)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证明材料的合法性。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有提供者的签名或盖章，未取得提供者签名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 审计中如有特殊需要，可以指派或者聘请专门机构、专业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审计人员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包括：

- (一) 被审计单位的名称；
- (二) 审计项目的名称以及实施的时间；
- (三) 审计过程记录；
- (四) 编制者的姓名及编制日期；
- (五) 复核者的姓名及复核日期；
- (六) 索引号及页次；
- (七)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五章 内部审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实施审计后，原则上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

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上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审计人员应当将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审计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
- (二) 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情况；
- (三) 实施审计的有关情况；
- (四) 审计评价意见；
- (五)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定性、处理处罚建议及其依据。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自接到董事或会审计委员会对有关审计报告的意见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反馈给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审计部应当自上述反馈意见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后续审计，了解审计意见的落实情况，监督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进行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